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4

第 1560(2004)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3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1(2004)号决议，

强调坚决致力于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支持和平进程，并坚决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分别为 S/2000/1183 和 S/2000/601，以下合称《阿尔及尔协定》)，以及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S/2002/423)，

回顾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就不可能实现双方间以及该地区的持久和平，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20 日提交的第十四次工作报告指出边界标定工作缺乏进展，该委员会并得出结论认为，在目前形势下，委员会标界活动无法取得进展，

对埃塞俄比亚仍拒绝边界委员会裁定中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目前不与边界委员会合作表示关注，

对厄立特里亚继续拒绝同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接触表示失望，而特使的斡旋是双方推进和平进程的具体机会，

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近来有所增加，需要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维持和平资源，并在这方面回顾，标界进程的拖延造成了额外负担；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4/708），并完全支持其中提出的意见，

1. 决定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3 月 15 日；

04-50955 (C)



2. 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3至18段中建议对埃厄特派团的驻留和行动等方面作出的调整；

3. 吁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埃厄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并立即无条件地消除对埃厄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充分自由行动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4. 注意到埃厄特派团同双方的关系在某些方面出现的积极进展，在这方面尤其欢迎埃塞俄比亚最近决定允许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设立无须绕道的高空直飞航线，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与埃厄特派团协商，立即采取步骤，开通两国首都间的直飞航班；并在这方面吁请厄立特里亚重新开放阿斯马拉至巴伦特的公路；

5. 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应承担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的主要责任，并吁请双方显示政治领导能力，通过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实现两国关系的全面正常化；

6. 吁请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通过埃塞俄比亚向边界委员会缴付欠款和任命实地联络官等方式，为迅速开展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7. 敦促埃塞俄比亚显示政治意愿，明确重申该国接受边界委员会的裁定，并采取必要步骤，使委员会能够不再拖延地标定边界；

8.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通过开展斡旋，努力推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及推动两国外交关系正常化，并强调这项任命并不构成一种替代机制；

9. 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开展对话与合作；

10.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双方为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审查对埃厄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11.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有关局势，根据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对埃厄特派团作出的调整审查该特派团的任务；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